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57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于 2014 年 10 月募集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资金(包括行使超额配售权募集的资金)及于 2017 年 9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合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拉夏贝尔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拉夏贝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拉夏贝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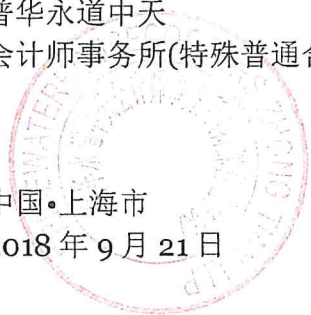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57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拉夏贝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拉夏贝尔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 年 9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

  
杨 方

注册会计师

  
祁 金 佳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 H 股募集资金及前次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279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39,817,000 股的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及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 H 股 121,579,000 股及 17,064,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均为港币 13.98 元(折合人民币均为 11.08 元)，股款以港币缴足，计港币 1,938,229,140.00 元(折合人民币 1,535,876,813.43 元)，扣除承销费、部分保荐费以及由承销商代垫的部分发行费用共计港币 51,248,561.07 元(折合人民币 40,609,995.51 元)后，募集股款共计港币 1,886,980,578.93 元(折合人民币 1,495,266,817.92 元)，该募集款项扣除其他上市发行相关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1,850,815,112.46 元(折合人民币 1,466,672,338.01 元)(以下简称“前次 H 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500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603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7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60,615,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5,361,400.00 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 405,254,300.00 元(以下简称“前次 A 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17)第 894 号验资报告。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H 股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53,200,575.63 元，A 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2,451,184.97 元。

## 二、前次 H 股募集资金及前次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 4 个具体项目使用 H 股募集资金计港币 1,830,121,000.00(折合人民币 1,450,210,582.27 元)。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建议更改部分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的用途”的通函的决议案，计划对 6 个具体项目使用 H 股募集资金计港币 1,830,120,000.00(折合人民币 1,450,214,934.20 元)(使用的折算汇率请参见表二的注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 H 股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385,804,158.69 元。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 H 股募集资金及前次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 H 股募集资金及前次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H 股募集资金总额:		港币 1,850,815,112.46 元(人民币 1,466,672,338.01 元)		已累计使用 H 股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1,385,804,158.69 元				
变更用途的 H 股募集资金总额:		港币 1,152,978,800.00 元		各年度/期间使用 H 股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0.00 元				
变更用途的 H 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		2014 年度:		人民币 1,072,264,349.42 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 259,047,836.58 元				
				2016 年度:		人民币 35,780,632.02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 18,711,340.67 元				
募投项目对应的 H 股募集资金:		港币 1,450,214,934.20 元(注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H 股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募投项目		H 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H 股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元)(注 3)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元)(注 3)	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元)(注 3)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元)(注 3)	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元)(注 4)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完工程度
1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	482,635,980.56	482,635,980.56	482,635,980.56	482,635,980.56	482,635,980.56	482,635,980.56	0.00	100%
2	战略性扩张零售网络	战略性扩张零售网络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0.00	100%
3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0.00	100%
4	投资及战略联盟	投资及战略联盟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0.00	100%
5	升级管理信息系统	升级管理信息系统	86,648,861.52	86,648,861.52	27,973,026.68	86,648,861.52	86,648,861.52	27,973,026.68	58,675,834.84	32%
6	管理学院建设	管理学院建设	14,441,476.92	14,441,476.92	8,706,536.25	14,441,476.92	14,441,476.92	8,706,536.25	5,734,940.67	60%
合计			1,450,214,934.20	1,450,214,934.20	1,385,804,158.69	1,450,214,934.20	1,450,214,934.20	1,385,804,158.69	64,410,775.51	96%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 H 股募集资金及前次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二、前次 H 股募集资金及前次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 注 1: 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及 2014 年 10 月 30 日日本公司共发行 138,643,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扣除上市相关费用(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 H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1,850,815,112.46 元(折合人民币 1,466,672,338.01 元); 募投项目对应的 H 股募集资金港币 1,830,121,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450,210,582.27 元)为收到的 H 股募集资金扣除上市有关的中介费用之后的净额。
- 注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了“偿还现有银行贷款”、“战略性扩张零售网络”、“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及“投资及战略联盟”, 已使用完承诺投资金额, 其他 2 项募投项目尚在进行中。
- 注 3: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和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均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变更后的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的用途的金额。
- 注 4: 实际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发生的汇率换算。
- 注 5: 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使用闲置 H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人民币 50,602,582.93 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另外人民币 29,397,417.07 元属于在 H 股募集资金基础上额外产生的专户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 该部分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共使用香港 H 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人民币 41,4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其中, 已使用专户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人民币 29,397,417.07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 H 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闲置 H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2,582.93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 H 股募集资金及前次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 H 股募集资金及前次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招股说明书, 原计划对 4 个具体项目使用 H 股募集资金计港币 1,830,121,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450,210,582.27 元)。本公司为一家于中国大陆注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即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的币种)兑换为人民币以及将有关人民币款项自本公司香港银行账户汇往中国大陆须获得相关中国机构批准。继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售后, 本公司已就其扩张零售网络向中国大陆汇出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向相关机构做出多次申请及咨询。尽管英文版招股说明书中明确载述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将由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不仅限于本公司层面)使用, 本公司和相关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 但是相关机构仍然认定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仅可由本公司(而非其附属子公司)使用。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更改部分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决议, 变更前后的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列示如下:

表二

项目名称	原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额		变更后计划投资额		差额		变更金额占 H 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港币	人民币(注释 1)	港币	人民币(注释 2)	港币	人民币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	0.00	0.00	603,939,600.00	482,635,980.56	603,939,600.00	482,635,980.56	33%
战略性扩张零售网络	1,519,000,000.00	1,203,674,442.54	366,024,000.00	288,829,538.40	(1,152,976,000.00)	(914,844,904.14)	-63%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183,010,000.00	145,019,394.16	366,024,000.00	288,829,538.40	183,014,000.00	143,810,144.24	10%
投资及战略联盟	0.00	0.00	366,024,000.00	288,829,538.40	366,024,000.00	288,829,538.40	20%
升级管理信息系统	109,810,000.00	87,014,806.15	109,807,200.00	86,648,861.52	(2,800.00)	(365,944.63)	0%
管理学院建设	18,301,000.00	14,501,939.42	18,301,200.00	14,441,476.92	200.00	(60,462.50)	0%
	1,830,121,000.00	1,450,210,582.27	1,830,120,000.00	1,450,214,934.20	(1,000.00)	4,351.93	63%

注释 1: 原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额折合人民币使用的汇率为收到 H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汇率;

注释 2: 变更后计划投资额折合人民币使用的汇率除“偿还现有银行存款”使用实际结算港币时使用的汇率外, 其他 5 项募投资项目使用的汇率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 H 股募集资金及前次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 H 股募集资金及前次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前次 H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表三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1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战略性扩张零售网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投资及战略联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升级管理信息系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管理学院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 H 股募集资金及前次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 2 个具体项目使用 A 股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405,254,3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 A 股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44,146,464.15 元。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 H 股募集资金及前次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 H 股募集资金及前次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四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405,254,300.00 元		已累计使用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344,146,464.15 元	
变更用途的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0.00 元		各年度/期间使用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329,731,464.15 元	
变更用途的 A 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 14,415,000.00 元	
投资项目		A 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A 股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金额(含置换金额)(人民币元)(注释 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人民币元)(注释 2)	
1	零售网络扩展项目	零售网络扩展项目	321,254,300.00	321,254,300.00	321,770,927.45	(516,627.45)	100%
2	新零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新零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84,000,000.00	84,000,000.00	22,375,536.70	61,624,463.30	27%
合计			405,254,300.00	405,254,300.00	344,146,464.15	61,107,835.85	85%

注释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首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329,179,886.70 元, 其中“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 321,254,300.00 元, “新零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7,925,586.70 元, 占 A 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比例的 81.23%。预先投入资金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79 号)。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用 A 股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29,179,886.70 元。

注释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除了“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已使用完承诺投资金额, 新零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尚在进行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实际投入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21,770,927.45 元, 其中人民币 516,627.45 元为 A 股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净额。

注释 3: 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使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已实际使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 H 股募集资金及前次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 H 股募集资金及前次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前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表五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1	零售网络扩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零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 H 股募集资金及前次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8 年 9 月 21 日